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空气预热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表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500m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3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空气预热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161-89-02-8271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		
地理坐标	(118度54分33.743秒, 32度12分0.74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276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现有土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7)74号 (2)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05号 (3)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21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覆盖南京高新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园、南京化工园等园区和南京港西坝、七坝2个港区，规划面积788平方公里。</p> <p>《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指出：保护长江岸线资源。……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两侧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建立岸线有偿使用和有效退出机制，逐步清理不合理占用岸线……。优化重点区域功能定位。……南京化工园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建设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项目建设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属于规划中严禁和严格限制建设的化工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p> <p>2、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关于江北新区第二产业布局的相关论述为：石油化工业以南京化工园（长芦片）为主体，比照国际先进水平，通过高新技术与设备更新进行改造提升，向高端、绿色、低碳方向发展，规划第二产业以装备制造、软件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规模化为主。根据市政工程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江北、玉带2座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实现对化工园危险废弃物的有效监管和处理。</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项目建设在企业现有厂区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p> <p>3、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发展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p>

分析

(1) 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规划面积为 31.7 平方公里，分为长芦、玉带两个片区。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北至化工园铁路专用线、潘姚路、长丰河路、北环路，东至东环路、黄巷南路、外环西路，南至岳子河、长江，西至沿河路、企业边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北至北五路，东至东三路、北四路、东四路、化工大道、东三路，南至疏港大道，西至金江公路。

产业定位：规划以创新、低碳、绿色、安全和高端发展为导向，构建以材料科学、医工医材为核心，以科技服务、港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支撑的园区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高地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轴三片区”的产业空间结构。“一轴”指长芦—玉带一体化发展主轴，串联园区炼化一体及循环经济片区、材料及生命科学产业片区和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三片区”指炼化一体及循环经济片区、材料及生命科学产业片区和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其中炼化一体及循环经济片区依托扬子石化等龙头企业，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链延链补链；材料及生命科学产业片区聚焦材料科学、医工医材等主导产业；临港物流及绿色制造片区大力发展港口物流、多式联运、仓储、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绿色制造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玉带片区，为园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项目所在厂址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2) 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与苏环审（2023）21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规划面积 31.7 平方公里，其中长芦片区 29.3 平方公里，玉带片区 2.4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医工医材产业两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园区内现有的危险	符合

		废物处置企业，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规模。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及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干线1.5公里，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严格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扬子石化、扬子-巴斯夫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区内其他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在企业内部平衡，不足部分仅在项目所在长芦或玉带片区内平衡。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超过已批复项目总量。	符合
4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打造“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和生命健康高端智造产业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和恶臭因子的排放控制、高效治理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改造计划，提高原材料转化和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化水平。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其他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第7号令：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辖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1-2 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406 1388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255 1406 331 1451"></th> <th data-bbox="331 1406 943 1451">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943 1406 1262 1451">项目建设情况</th> <th data-bbox="1262 1406 1388 1451">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5 1451 331 2000">空间布局要求</td> <td data-bbox="331 1451 943 2000">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基硫醇排放的双酚A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td> <td data-bbox="943 1451 1262 2000">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td> <td data-bbox="1262 1451 1388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要求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基硫醇排放的双酚A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要求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长芦片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新型化工材料等六大领域。 (3) 禁止引入：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过剩行业在园区新上产能项目。含甲醛、环氧氯丙烷排放的苯酚/丙酮项目；排放大量含盐高浓度有机废水的环氧树脂项目；含甲基硫醇排放的双酚A项目；使用和排放苯乙烯的甲基丙烯酸一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MBS)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得新增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企业。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超过已批复项目总量，因此，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已建立环境影响监测体系，因此，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固废，建成后天然气用量减少，因此，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O₃超标，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南京市贯彻落实《2022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细颗粒物和臭氧双减双控”硬仗，重点关注全市储罐、火炬的治理和扬尘源、道路积尘的管理；推进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强化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完善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水进入南京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3类功能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中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消耗电力，不会新增用水，因此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见表1-3。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获得许可的从事污染物经营业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见附件。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干线1.5公里，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在长	符合

	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干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1.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实施。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涉及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4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5.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南京化工园禁止新（扩）建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光气以及排放恶臭气体且不能有效治理的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以及落后工艺和落后产品。玉带片区从严控制化工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原南京化工园），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1号）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限制、禁止引入类。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p> <p>4、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与《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苏政发〔2016〕96号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省政府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p>	<p>加快沿江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目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拟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拟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不属于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符合</p>
	<p>实施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拟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本项目属于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本项目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5公里，不属于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p>	<p>符合</p>
<p>《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p>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结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环保、质量、安全、能效等综合性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扩能，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做好减量置换，为新兴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严格控制长江中上游磷肥生产规模。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大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重点围绕钢铁、水泥等高耗能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落实情况、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开展年度专项监察，对达不到标准的实施限期整改，加快推动无效产能和低效产能尽早退出。</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过剩行业。</p>	<p>符合</p>
	<p>在长江流域切实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大力推进节水技术改造，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淘汰高耗水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控制工业用水总量，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无废水产生。</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p>	<p>（三）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p>	<p>符合</p>

<p>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p>	<p>业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生产企业；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以长江干流、太湖及洪泽湖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底前，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p>	<p>理项目，本项目与长江直线距离约1.5公里，不属于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废气和固废，本项目不突破已批复项目总量。</p>	
<p>(2) 与《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9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化工园区可以新建、改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布局方案、园区产业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以及生产环境涉及化工工艺的医药原料药、电子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非化工类别的鼓励类、允许类生产项目。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鼓励园区实施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省内搬迁入园项目，支持光刻胶、蚀刻液等电子化学新材料、高端生物医药中间体等列入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短板技术产品“卡脖子”清单项目，其新建项目投资额可不受10亿元准入门槛的限制。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格淘汰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化工集中区要加强科学规划，重点清理低端低效和安全环保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同时逐步明晰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或产品集群，加大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力度。</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不属于在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符合
2	<p>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根据安全环保管理有关工作标准要求，认真研究“一园一策”综合评估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化工园区要进一步完善提升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不断提高规划建设、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努力打造产品关联</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p>	符合

	<p>度高、产业集聚度高、管理水平高的示范样板园区。严格开展沿江 1 公里范围内企业的整治提升工作。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分类推进整治提升；对于安全环保隐患突出、管理水平低、违法行为多发、安全环保诚信度不高的企业要抓紧推进关闭退出；对于经济体量不大、产品层次不高、无核心技术、与区域产业关联度不大的企业要逐步关闭退出；其他企业要按照最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要求实施提升，鼓励搬离沿江 1 公里范围。要加大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整治项目的跟踪督办，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项目责任人、实施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利用 1 年左右时间实施全面整治提升，确保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环保设施满足要求。各地要按照项目化管理要求，加大重点整治项目的指导督导和调度推进。要加快推进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提升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水平。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鼓励建立网上交易、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服务管理水平。</p>	<p>玉带路 9 号，距离长江干流约 1.5 公里，不属于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符合
2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做好现有项目危废产生至处置各个环节的工作。	符合
3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已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	符合
4	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明确、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对现有项目危废性质不明确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鉴定，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符合
5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现有项目焚烧炉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已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	符合

	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任制度。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 9 号，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4〕11 号），现有项目分两期建设，共有两条危废焚烧处置线，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宁环（园区）验〔2016〕29 号）；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部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宁环验〔2019〕26 号）。

现有项目为了防止回转窑温度下降，现有项目焚烧过程中使用的空气是通过助燃气体（天然气）进行加热的，而现有的两条危废焚烧处置工艺过程会伴有低品位蒸汽产生，大部分蒸汽对空放散，造成了热能浪费，为合理利用能源，减少助燃气体（天然气）的使用量，我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空气预热器项目，拟采用空气预热器加热焚烧空气，直接在 2 套焚烧装置的焚烧空气管上增加换热器，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属于“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空气预热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审查。

2、项目概况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 9 号（见附图 1）。

1. 项目名称：空气预热器项目；
2. 建设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改建；
4. 行业类别：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5. 建设地点：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 9 号；
6. 项目投资：30 万元；
7.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30 天，24 小时/天连续运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动人员。

3、建设内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建设空气预热器项目，具体内容为（1）一期焚烧装置在焚烧空气供应管路上新增一个 1500×1800×800 的换热器，重约 600kg，空气经过层壳，蒸汽经过管层。（2）二期焚烧装置在焚烧空气供应管路上新增一个 1700×1800×1300 的换热器，重约 1500kg，空气经过层壳，蒸汽经过管层。本项目新增的两套换热装置参与现有的生产活动，不涉及生产产品，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现有危废焚烧工艺使用的原辅料仅减少了天然气使用量，设备仅增加两套换热器及其配件。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见 2-2，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本项目仅在 2 套焚烧装置的焚烧空气管上增加换热器，仅涉及回转窑及二燃室系统的改造，厂区其余设备不变，因此，仅列出回转窑及二燃室系统相关设备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 9 号，东临南京金陵亨斯迈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为万维南京，北为南京林德南炼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南为清江石化物流公司、南京沙达旺储运有限公司和南京金陵亨斯迈库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主要包括厂前区、生产及仓储区及辅助设施区三大功能区，厂前区：门卫及计量间、综合楼等，生产区：焚烧车间、可燃废液储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辅助设施区：生产辅助车间（机修间及备品备件库、化验室、变配电室、汽水间、空压站）、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五金仓库、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燃气调压站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全厂水平衡未发生变化。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焚烧装置上进行改造，在焚烧空气供应管路上新增换热器，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时间较短。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在焚烧空气供应管路上新增换热器，焚烧装置的主体工艺不变，仅新增换热部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1 现有项目焚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2-2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为了防止回转窑温度下降，焚烧过程中使用的空气需要进行加热，本项目新增换热器，将危废焚烧处置工艺过程产生的低品位蒸汽收集进入管式换热器的热侧，进口温度约 158.8℃，出口温度约 157℃；冷侧介质为空气，进口温度约 20℃，出口温度约 100℃，经过换热的热空气进入回转窑内助燃。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 9 号，主要从事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相关服务。企业于 2014 年开展了环评，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4。现有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见表 2-5。

表 2-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表 2-5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处理种类一览表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例行监测等相关内容，厂区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废水例行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11 月 9 日进行了废气例行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噪声例行监测，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烟气净化废水、冲洗废水、焚烧车间排水、实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软水系统和余热锅炉排水等。其中烟气净化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废水、焚烧车间排水、初期雨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气浮+还原+中和+絮凝”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生化+MBR 膜”处理，部分回用于急冷塔补水，多余部分排入化工园污水管网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软水系统和余热锅炉排水回用于刮板出渣机冷渣。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mg/L)	标准 限值 (mg/L)	判定
2023.2.21	生产装置 废水排口 (一期)	砷	ND	0.2	0.5	达标
		铅	ND	0.1	1.0	达标
		汞	0.70μg/L	0.04μg/L	0.05	达标

		镉	ND	0.05	0.1	达标
		总铬	0.052	0.03	1.5	达标
		六价铬	0.006	0.004	0.5	达标
2023.1.13	生产装置 废水排口 (二期)	砷	ND	0.2	0.5	达标
		铅	0.5	0.1	1.0	达标
		汞	0.64μg/L	0.04μg/L	0.05	达标
		镉	ND	0.05	0.1	达标
		总铬	0.052	0.03	1.5	达标
		六价铬	0.005	0.004	0.5	达标
		2023.2.21	废水总排 口	粪大肠菌群	5.8×10 ³ MPN/L	10MPN/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9.0			0.5	300	达标
总氯	4.01			0.004	/	/
六价铬	0.007			0.004	0.2	达标
氟化物	7.10			0.02	10	达标
全盐量	3.46×10 ³			--	10000	达标
悬浮物	28			--	400	达标
铬	ND			0.03	1	达标
铅	ND			0.1	0.5	达标
镍	ND			0.007	0.5	达标
砷	ND			0.2	0.3	达标
汞	0.66μg/L			0.04μg/L	0.01	达标
镉	ND			0.05	0.1	达标
石油类	0.43			0.06	20	达标
总氮	19.8	0.05	70	达标		

根据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企业废水现状监测数据显示（报告编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1034）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2077）号），厂区污水总排口各因子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目前企业在废水总排口安装了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11 月在线监测数据可知，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单位：mg/L，pH 无量纲）

日期	pH	COD	NH ₃ -N	TP	日期	pH	COD	NH ₃ -N	TP
2023.11.1	7.4	144.55	16.45	1.89	2023.11.16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2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17	7.7	197.45	20.11	2.01
2023.11.3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18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4	7.9	197.45	20.11	2.01	2023.11.19	8.1	197.45	20.11	2.01
2023.11.5	7.9	197.45	20.11	2.01	2023.11.20	8.1	197.45	20.11	2.01
2023.11.6	8.0	197.45	20.11	2.01	2023.11.21	7.9	197.45	20.11	2.01
2023.11.7	8.1	197.45	20.11	2.01	2023.11.22	7.7	197.45	20.11	2.01
2023.11.8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23	7.5	197.45	20.11	2.01
2023.11.9	7.4	197.45	20.11	2.01	2023.11.24	7.5	197.45	20.11	2.01
2023.11.10	7.2	197.45	20.11	2.01	2023.11.25	7.7	197.45	20.11	2.01
2023.11.11	7.4	197.45	20.11	2.01	2023.11.26	7.7	197.45	20.11	2.01
2023.11.12	7.7	197.45	20.11	2.01	2023.11.27	7.9	197.45	20.11	2.01
2023.11.13	8.1	197.45	20.11	2.01	2023.11.28	7.8	194.86	20.92	1.99
2023.11.14	8.2	197.45	20.11	2.01	2023.11.29	7.8	192.92	21.53	1.98
2023.11.15	7.8	197.45	20.11	2.01	2023.11.30	7.6	192.92	21.53	1.98

(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炉产生焚烧烟气、危废暂存库、卸料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和化验室废气。卸料间废气通过风机引入焚烧系统，与焚烧烟气废气一并经“SNCR 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湿式脱酸塔”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50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危废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独立设置的“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停炉期间卸料间废气经风机也引至该装置处理。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液废储罐区的大小呼吸（各呼吸阀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库区、车间的无组织散逸等。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2-8—表 2-17。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采样点位	一期焚烧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出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2.7×10 ⁻⁵	1.4×10 ⁻⁵	1.8×10 ⁻⁵	1.97×10 ⁻⁵	0.008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2.9×10 ⁻⁵	1.56×10 ⁻⁵	2.22×10 ⁻⁵	2.23×10 ⁻⁵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3×10 ⁻⁷	3.89×10 ⁻⁷	4.93×10 ⁻⁷	5.45×10 ⁻⁷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886	27771	27374	/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0×10 ⁻⁵	4.80×10 ⁻⁵	4.80×10 ⁻⁵	4.93×10 ⁻⁵	3×10 ⁻³ 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5.59×10 ⁻⁵	5.33×10 ⁻⁵	5.93×10 ⁻⁵	5.62×10 ⁻⁵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⁶	1.45×10 ⁻⁶	1.38×10 ⁻⁶	1.44×10 ⁻⁶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8757	30139	28838	/	/	/	/
颗粒物中铅	实测浓度	mg/m ³	3.00×10 ⁻³	3.00×10 ⁻³	2.00×10 ⁻³	2.67×10 ⁻³	2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23×10 ⁻³	3.33×10 ⁻³	2.47×10 ⁻³	3.01×10 ⁻³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⁵	8.13×10 ⁻⁵	5.34×10 ⁻⁵	7.40×10 ⁻⁵	/	/	/
颗粒物中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8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中砷	实测浓度	mg/m ³	0.146	0.155	0.154	0.152	0.9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0.157	0.172	0.190	0.173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4×10 ⁻³	4.20×10 ⁻³	4.11×10 ⁻³	4.18×10 ⁻³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4μg/m ³	/	/

物中 铬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 物中 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颗粒 物中 锑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4.30×10 ⁻³	3.30×10 ⁻³	2.50×10 ⁻³	3.37×10 ⁻³	0.8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镉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4.62×10 ⁻³	3.67×10 ⁻³	3.09×10 ⁻³	3.79×10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25×10 ⁻⁴	8.95×10 ⁻⁵	6.67×10 ⁻⁵	9.37×10 ⁻⁵	/	/	/
颗粒 物中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1.05×10 ⁻²	1.08×10 ⁻²	1.14×10 ⁻²	1.09×10 ⁻²	0.9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13×10 ⁻²	1.20×10 ⁻²	1.41×10 ⁻²	1.25×10 ⁻²	/	/	/
颗粒 物中 锰	排放速率	kg/h	3.05×10 ⁻⁴	2.93×10 ⁻⁴	3.04×10 ⁻⁴	3.01×10 ⁻⁴	/	/	/
	实测浓度	mg/m ³	9.00×10 ⁻³	1.00×10 ⁻²	1.00×10 ⁻²	9.67×10 ⁻³	2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镍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9.68×10 ⁻³	1.11×10 ⁻²	1.23×10 ⁻²	1.11×10 ⁻²	/	/	/
	排放速率	kg/h	2.62×10 ⁻⁴	2.71×10 ⁻⁴	2.67×10 ⁻⁴	2.67×10 ⁻⁴	/	/	/
颗粒 物中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9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颗粒 物中 钼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钨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中（锡、锑、铜、锰、镍、钴）折算浓度之和（以Sn+Sb+Cu+Mn+Ni+Co计）		mg/m ³	/	/	/	/	/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29070	27108	26680	/	/	/	/
------	--------------------	-------	-------	-------	---	---	---	---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采样点位	二期焚烧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出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4.60×10 ⁻⁵	4.00×10 ⁻⁵	3.00×10 ⁻⁵	3.87×10 ⁻⁵	0.008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5.48×10 ⁻⁵	4.88×10 ⁻⁵	3.57×10 ⁻⁵	4.64×10 ⁻⁵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9×10 ⁻⁶	1.71×10 ⁻⁶	1.21×10 ⁻⁶	1.61×10 ⁻⁶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85	42725	40397	/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0×10 ⁻⁵	8.80×10 ⁻⁵	8.70×10 ⁻⁵	8.60×10 ⁻⁵	3×10 ⁻³ 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9.88×10 ⁻⁵	1.07×10 ⁻⁴	1.04×10 ⁻⁴	1.03×10 ⁻⁴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5×10 ⁻⁶	3.52×10 ⁻⁶	3.42×10 ⁻⁶	3.40×10 ⁻⁶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39164	39943	39305	/	/	/	/
颗粒物中铅	实测浓度	mg/m ³	8.00×10 ⁻³	1.00×10 ⁻²	1.00×10 ⁻²	9.33×10 ⁻³	2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9.52×10 ⁻³	1.22×10 ⁻²	1.19×10 ⁻²	1.12×10 ⁻²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4.04×10 ⁻⁴	3.94×10 ⁻⁴	3.77×10 ⁻⁴	/	/	/
颗粒物中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8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50	0.154	0.151	0.152	0.9μg/m ³	/	/

物中 砷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0.179	0.188	0.180	0.182	/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3×10 ⁻³	6.23×10 ⁻³	5.95×10 ⁻³	6.13×10 ⁻³	/	/	/
颗粒 物中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4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7.14×10 ⁻³	7.32×10 ⁻³	7.14×10 ⁻³	7.20×10 ⁻³	/	0.5	达标
颗粒 物中 锡	排放速率	kg/h	2.49×10 ⁻⁴	2.43×10 ⁻⁴	2.36×10 ⁻⁴	2.43×10 ⁻⁴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锑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 物中 铈	实测浓度	mg/m ³	3.20×10 ⁻³	2.60×10 ⁻³	3.00×10 ⁻³	2.93×10 ⁻³	0.8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3.81×10 ⁻³	3.17×10 ⁻³	3.57×10 ⁻³	3.52×10 ⁻³	/	/	/
颗粒 物中 铜	排放速率	kg/h	1.33×10 ⁻⁴	1.05×10 ⁻⁴	1.18×10 ⁻⁴	1.19×10 ⁻⁴	/	/	/
	实测浓度	mg/m ³	1.20×10 ⁻²	1.17×10 ⁻²	1.15×10 ⁻²	1.17×10 ⁻²	0.9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钴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43×10 ⁻²	1.43×10 ⁻²	1.37×10 ⁻²	1.41×10 ⁻²	/	/	/
	排放速率	kg/h	4.98×10 ⁻⁴	4.73×10 ⁻⁴	4.53×10 ⁻⁴	4.75×10 ⁻⁴	/	/	/
颗粒 物中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8.00×10 ⁻³	9.00×10 ⁻³	9.00×10 ⁻³	8.67×10 ⁻³	2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9.52×10 ⁻³	1.10×10 ⁻²	1.07×10 ⁻²	1.04×10 ⁻²	/	/	/
颗粒 物中 镍	排放速率	kg/h	3.32×10 ⁻⁴	3.64×10 ⁻⁴	3.54×10 ⁻⁴	3.50×10 ⁻⁴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9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钼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 物中 钨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μg/m ³	/	/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颗粒 物中 钒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μg/m ³	/	/
颗粒 物中 钨	11%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中（锡、锑、铜、锰、镍、钴）折算浓度之和（以 Sn+Sb+Cu+Mn+Ni+Co 计）	mg/m ³	/	/	/	/	/	2.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41516	40426	39384	/	/	/	/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对企业一期二期焚烧炉焚烧产生的废气现状监测数据显示（报告编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02311012）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02312021）号）：企业一期二期焚烧炉焚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铈、汞及其化合物、铅、镉、砷、铬及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要求。

表 2-10 二噁英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一期焚烧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二期焚烧炉排气筒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3.8.31			2023.8.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结果	二噁英类*	换算毒性当量浓度 ngTEQ/m ³		1.7×10 ⁻³	3.7×10 ⁻³	8.4×10 ⁻³	3.1×10 ⁻³	7.1×10 ⁻³	6.2×10 ⁻³
		平均值 ngTEQ/m ³		4.6×10 ⁻³			5.5×10 ⁻³		
标准值 ngTEQ/m ³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中钢（南京）生态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对企业一期二期焚烧炉焚烧产生的废气现

状监测数据显示（报告编号：中钢环检（气）（ZGST2303W027-004））：企业一期二期焚烧炉焚烧产生的二噁英类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21日						
		采样点位	危废暂存库废气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出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4	2.5	2.4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9×10 ⁻²	4.68×10 ⁻²	3.98×10 ⁻²	4.38×10 ⁻²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86	1.72	1.87	0.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²	3.63×10 ⁻²	2.74×10 ⁻²	3.44×10 ⁻²	/	3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05	19500	15922	/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34	1.29	1.29	0.0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 ⁻²	2.62×10 ⁻²	2.06×10 ⁻²	2.37×10 ⁻²	/	0.072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6.31	6.32	6.34	6.32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23	0.101	0.116	/	0.18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22	1.25	1.21	0.25	/	/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38×10 ⁻²	1.99×10 ⁻²	2.21×10 ⁻²	/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3	0.04	0.04	0.01	/	/
	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5.85×10 ⁻²	6.37×10 ⁻²	6.68×10 ⁻²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513	1523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16	19515	15934	/	/	/	/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化验室废气排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出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3	2.2	2.2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81×10 ⁻²	1.58×10 ⁻²	1.66×10 ⁻²	/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7	3.47	3.43	3.39	0.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²	2.73×10 ⁻²	2.46×10 ⁻²	2.55×10 ⁻²	/	3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22	1.18	1.22	0.25	/	/
	排放速率	kg/h	9.56×10 ⁻³	9.59×10 ⁻³	8.47×10 ⁻³	9.20×10 ⁻³	/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5	0.04	0.04	0.01	/	/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⁴	3.93×10 ⁻⁴	2.87×10 ⁻⁴	3.27×10 ⁻⁴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6	30	22	26	/	2000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7526	7860	7176	/	/	/	/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2	1.24	1.10	0.0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88×10 ⁻³	8.00×10 ⁻³	8.87×10 ⁻³	8.25×10 ⁻³	/	0.072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57	1.59	1.59	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1.23×10 ⁻²	1.14×10 ⁻²	1.19×10 ⁻²	/	0.18	达标
标干流量		Nm ³ /h	7507	7840	7157	/	/	/	/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企业危废暂存库废气、化验室废气现状监测数据显示（报告编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2077）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3065）号）：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21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检出限（mg/m ³ ）	达标情况
		无组织上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无组织下风向 4			
氯化氢	①	0.026	0.032	0.034	0.029	0.05	0.02	达标
	②	0.027	0.032	0.034	0.029			
	③	0.027	0.032	0.033	0.029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119	0.170	0.153	0.204	0.5	0.001	达标
	②	0.102	0.136	0.169	0.186			
	③	0.117	0.134	0.168	0.201			
非甲烷总烃	①	0.54	0.77	1.02	1.09	4.0	0.07	达标
	②	0.59	0.87	0.98	0.88			
	③	0.49	0.90	0.89	0.74			
硫化氢	①	0.003	0.003	0.004	0.004	0.06	0.001	达标
	②	0.003	0.004	0.005	0.005			
	③	0.003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①	1.2μg/m ³	2.3μg/m ³	1.7μg/m ³	1.3μg/m ³	0.02	0.5μg/m ³	达标
	②	1.0μg/m ³	2.2μg/m ³	1.6μg/m ³	1.5μg/m ³			
	③	1.1μg/m ³	2.3μg/m ³	1.8μg/m ³	1.2μg/m ³			
氨	①	0.06	0.05	0.08	0.09	1.5	0.01	达标
	②	0.06	0.07	0.08	0.07			

	③	0.06	0.07	0.07	0.08			
臭气浓度	①	11	13	16	16	20	/	达标
	②	13	15	13	14			
	③	11	14	15	15			

表 2-14 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7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车间外 G5	车间外 G6	车间外 G7	车间外 G8	车间外 G9	车间外 G10	车间外 G11	车间外 G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3.3	1.56	3.29	3.28	3.07	2.99	2.09	2.76	20	达标
	②	2.96	1.4	3.12	2.98	2.56	2.5	2.3	2.69		
	③	3.06	1.52	3.17	3.11	2.65	2.65	2.42	2.47		
	检测点位	车间外 G13	车间外 G14	车间外 G15	车间外 G16	车间外 G17	车间外 G18	车间外 G19	车间外 G20		
	①	3.3	1.79	2.37	1.06	3.04	2.37	2.99	2.71		
	②	2.83	1.73	2.27	1.18	2.62	2.3	2.64	2.96		
	③	2.96	1.57	2.63	1.22	2.69	2.13	2.39	2.86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企业废气现状监测数据显示((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2077)、(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9016))：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目前企业在一期焚烧炉排气筒、二期焚烧炉排气筒安装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3 年 6 月、8 月在线监测数据可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可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在线监测情况一览表（1）

位置	一期焚烧炉排气筒										
	一氧化碳(mg/m ³)		氯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颗粒物（烟尘）(mg/m ³)		氧浓度（%）
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23-08-11	9.197	11.349	0.303	0.382	4.96	6.27	118.81	145.98	9.12	11.53	12.92
2023-08-12	11.365	12.976	0.276	0.347	5.59	7	89.76	113.16	9.8	12.32	12.96
2023-08-13	17.544	20.248	0.258	0.497	10.31	17.01	65.82	83.03	9.94	19.32	13.03
2023-08-14	14.044	13.839	0.252	0.353	24.62	30.75	80.57	96.59	8.8	12.32	12.51
2023-08-15	17.297	18.693	0.242	0.353	6.29	7.79	60.42	74.47	8.94	12.77	12.77
2023-08-16	9.485	10.771	0.264	0.315	1.27	1.5	72.76	85.91	8.96	10.67	12.53
2023-08-17	22.813	26.583	0.258	0.333	1.36	1.7	58.6	74.3	8.81	11.36	13.11
2023-08-18	9.945	11.562	0.247	0.311	1.32	1.62	65.83	82.01	8.58	10.75	12.89
2023-08-19	11.507	13.441	0.246	0.326	1.28	1.63	60.49	79.25	7.95	10.51	13.33
2023-08-20	14.104	16.429	0.26	0.344	1.51	1.9	57.92	74.26	8.16	10.77	13.25
标准值	80		50		80		25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在线监测情况一览表（2）

位置	二期焚烧炉排气筒					
	一氧化碳(mg/m ³)	氯化物(mg/m ³)	二氧化硫(mg/m ³)	氮氧化物(mg/m ³)	颗粒物（烟尘）(mg/m ³)	氧浓度（%）
时间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2023-06-11	19.981	22.181	0.971	1.132	1.65	1.91	39.88	46.76	6.96	8.1	12.37
2023-06-12	16.963	18.954	0.983	1.166	1.66	1.96	19.58	23.31	6.34	7.5	12.48
2023-06-13	7.276	7.605	0.97	1.226	4.58	4.97	36.81	44.86	7.19	9.1	12.56
2023-06-14	14.634	16.388	0.97	1.195	1.82	2.23	50.29	61.44	7.51	9.24	12.78
2023-06-15	19.161	22.955	0.986	1.28	2.59	3.37	42.19	54.54	8.01	10.42	13.2
2023-06-16	14.061	16.203	0.985	1.265	3.32	4.43	39.88	50.53	9.75	12.5	13.12
2023-06-17	13.936	17.051	1.04	1.343	2.05	2.64	36.35	46.76	8.54	11.03	13.22
2023-06-18	7.921	9.024	1.01	1.505	33.66	48.3	37.39	51.32	7.54	11.23	13.66
2023-06-19	10.315	11.696	0.971	1.274	2.19	2.86	41.03	53.31	8.41	11.01	13.24
2023-06-20	5.44	6.279	0.961	1.355	8.02	8.88	28.2	38.39	9.48	13.37	13.47
标准值	80		50		80		25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根据表 2-8~2-16 废气监测数据显示：现有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2-17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及地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17:36~17:50	夜间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22:08~22:23
2023 年 2 月 21 日	Z1	厂界北外 1 米	55.4	46.5
	Z2	厂界东外 1 米	56.3	45.6
	Z3	厂界南外 1 米	55.8	46.7

Z4	厂界西外 1 米	56.9	45.5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对厂区边界处进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显示（报告编号：（2023）泓泰（环）检（综）字（NJHT2302077））：各测点昼夜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编号	废物代码	2023 年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焚烧炉渣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焚烧过程	固	HW18	772-003-18	4874.45	委托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飞灰			固	HW18	772-003-18	736.26	
3	耐火材料		设备维修	固	HW18	772-003-18	65.47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HW49	900-041-49	9886 个	委托连云港市万事兴环保科技、无锡市晨阳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18	772-005-18	68.96	送至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HW08	900-249-08	0.96	
7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9-49	1.28	
8	废树脂		水过滤	固	HW13	900-015-13	1.98	
9	实验室废物		实验	液	HW49	900-047-49	1.108	
10	废水预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HW18	772-003-18	12.52	
1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	/	30	环卫清运

2、现有项目总量核算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排污许可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¹⁾	是否满足排污要求
废气	VOCs	/	/	0.660	/
	颗粒物	10.93	8.49	2.269	满足
	SO ₂	36.42	28.3	1.106	满足
	NO _x	87.44	84.88	9.569	满足
	一氧化碳	18.21	/	3.832	满足
	HCl	5.83	/	0.200	满足
	HF	1.14	/	0	满足
	硫化氢	0.046	/	0	满足
	氨	0.25	/	0	满足
	二噁英类	0.038 TEQg/a	/	0	满足
	Hg	0.019	/	0	满足
	Pb	0.19	/	0	满足
	Cd	0.019	/	0	满足
	As+Ni	0.19	/	0	满足
	Cr+Sn+Sb +Cu+Mn	0.364	/	0	满足
废水	废水量	26598	/	26598	满足
	悬浮物	2.13	/	0.185	满足
	总镍	0.016	/	0	满足
	总磷	0.03	/	0.007	满足
	氨氮	0.13	/	0.032	满足
	石油类	0.13	/	0	满足
	化学需氧量	5.32	/	0.194	满足
	总铬	0.016	/	0	满足
	总铅	0.016	/	0	满足
	全盐量	5.32	/	0	满足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满足

注：（1）本次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源于公司 2023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4、现有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设置环境管理小组负责环

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项目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等工作。环境管理情况如下：

①“三同时”执行情况。现有项目已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②环境管理制度、机构建设情况。企业配备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③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定期按照监测计划监测污染源。

④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161-M），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8。

（2）环境监测制度

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

表 2-20 现有项目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全盐量、悬浮物、石油类、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季
	生产一期装置废水排口	砷、铅、汞、镉、总铬、六价铬、总镍	1次/季
	生产二期装置废水排口	砷、铅、汞、镉、总铬、六价铬、总镍	1次/季
	雨水外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次/月
有组织废气	一期焚烧炉（60t/d 回转窑）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
		氟化氢、二噁英类	1次/半年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1次/月
	二期焚烧炉（55t/d 回转窑）排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一氧化碳	自动监测
		氟化氢、二噁英类	1次/半年
		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	1次/月

			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危废暂存库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1 次/季度
	化验室废气排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0um 以下）、氨、硫化氢、氟化物、氯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1 次/季
	厂区内，指定22个点位		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计）	1次/半年
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8个点位		LeqA、Lmax	1次/季
大气环境质量	厂外大气环境质量，上风向、下风向各一个		SO ₂ 、颗粒物、HCl、HF、Pb、CO、NO ₂ 、镉及其化合物	每年测 1 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
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下水监测井（二类单元监测点位）		流量、pH、总大肠菌数、COD、氨氮、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每年一次
	地下水监测井（一类单元监测点位）		流量、pH、总大肠菌数、COD、氨氮、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每半年一次
土壤	水处理区域	一个表层样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每年一次
	废液罐区			
	危废暂存库区域			
	焚烧装置区域			
	水处理区域	一个深层样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每 3 年一次
	废液罐区			
危废暂存库区域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已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的标准采样口，有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要求的标志牌。				



图 2-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建设,厂区内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9,现场照片如下:



图 2-4 危废库规范化设置情况

(5) 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焚烧，属于重点管理，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自行监测，并据此完成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均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建成至今，无环保相关投诉问题。

7、“以新带老”削减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h 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h 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h 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h 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 29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3.6%；PM ₁₀ 年均值为 52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NO ₂ 年均值为 27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SO ₂ 年均值为 6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mu\text{g}/\text{m}^3$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空气质量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显示，本区域臭氧存在超标情况，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VOC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京化工园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接纳水体为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名称	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15	(GB3838-2002) II类标准
高锰酸盐指数	≤4	
TN	≤0.5	
NH ₃ -N	≤0.5	
总磷（以 P 计）	≤0.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其中12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类，6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III类。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噪声质量监测。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焚烧装置区域等重点区域均落实防渗措施，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1、大气环境

境
保
护
目
标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	长江	1500	S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扬子工业取水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3km		取水量 65万 m ³ /d	
	黄天荡工业取水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5.1km		取水量 60万 m ³ /d	
	南河	15	S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
	东干河	1070	SE	小河	
	划子口河	2200	S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4、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玉带路9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在“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空气预热器，不涉及废气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p> <p>4、固体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0%;">全厂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4">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9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07</td> <td>10.9293</td> <td>-0.0007</td> </tr> <tr> <td>SO₂</td> <td>36.4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014</td> <td>36.4186</td> <td>-0.0014</td> </tr> <tr> <td>NO_x</td> <td>87.4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6</td> <td>87.28</td> <td>-0.16</td> </tr> <tr> <td>一氧化碳</td> <td>18.2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21</td> <td>0</td> </tr> <tr> <td>HCl</td> <td>5.8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5.83</td> <td>0</td> </tr> <tr> <td>HF</td> <td>1.1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14</td> <td>0</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4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46</td> <td>0</td> </tr> <tr> <td>氨</td> <td>0.2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25</td> <td>0</td> </tr> <tr> <td>二噁英类</td> <td>0.038 TEQg/a</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38 TEQg/a</td> <td>0</td> </tr> <tr> <td>Hg</td> <td>0.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9</td> <td>0</td> </tr> <tr> <td>Pb</td> <td>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9</td> <td>0</td> </tr> <tr> <td>Cd</td> <td>0.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9</td> <td>0</td> </tr> <tr> <td>As+Ni</td> <td>0.1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9</td> <td>0</td> </tr> <tr> <td>Cr+Sn+Sb +Cu+Mn</td> <td>0.364</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364</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9">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659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26598</td> <td>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1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2.13</td> <td>0</td> </tr> <tr> <td>总镍</td> <td>0.01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6</td> <td>0</td> </tr> <tr> <td>总磷</td> <td>0.0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3</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1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3</td> <td>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0.13</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3</td> <td>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3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5.32</td> <td>0</td> </tr> <tr> <td>总铬</td> <td>0.01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6</td> <td>0</td> </tr> <tr> <td>总铅</td> <td>0.01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6</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93	0	0	0	0.0007	10.9293	-0.0007	SO ₂	36.42	0	0	0	0.0014	36.4186	-0.0014	NO _x	87.44	0	0	0	0.16	87.28	-0.16	一氧化碳	18.21	0	0	0	0	18.21	0	HCl	5.83	0	0	0	0	5.83	0	HF	1.14	0	0	0	0	1.14	0	硫化氢	0.046	0	0	0	0	0.046	0	氨	0.25	0	0	0	0	0.25	0	二噁英类	0.038 TEQg/a	0	0	0	0	0.038 TEQg/a	0	Hg	0.019	0	0	0	0	0.019	0	Pb	0.19	0	0	0	0	0.19	0	Cd	0.019	0	0	0	0	0.019	0	As+Ni	0.19	0	0	0	0	0.19	0	Cr+Sn+Sb +Cu+Mn	0.364	0	0	0	0	0.364	0	废水	废水量	26598	0	0	0	0	26598	0	悬浮物	2.13	0	0	0	0	2.13	0	总镍	0.016	0	0	0	0	0.016	0	总磷	0.03	0	0	0	0	0.03	0	氨氮	0.13	0	0	0	0	0.13	0	石油类	0.13	0	0	0	0	0.13	0	化学需氧量	5.32	0	0	0	0	5.32	0	总铬	0.016	0	0	0	0	0.016	0	总铅	0.016	0	0	0	0	0.016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0.93	0	0	0	0.0007	10.9293	-0.0007																																																																																																																																																																																											
		SO ₂	36.42	0	0	0	0.0014	36.4186	-0.0014																																																																																																																																																																																											
		NO _x	87.44	0	0	0	0.16	87.28	-0.16																																																																																																																																																																																											
		一氧化碳	18.21	0	0	0	0	18.21	0																																																																																																																																																																																											
		HCl	5.83	0	0	0	0	5.83	0																																																																																																																																																																																											
		HF	1.14	0	0	0	0	1.14	0																																																																																																																																																																																											
		硫化氢	0.046	0	0	0	0	0.046	0																																																																																																																																																																																											
		氨	0.25	0	0	0	0	0.25	0																																																																																																																																																																																											
		二噁英类	0.038 TEQg/a	0	0	0	0	0.038 TEQg/a	0																																																																																																																																																																																											
		Hg	0.019	0	0	0	0	0.019	0																																																																																																																																																																																											
		Pb	0.19	0	0	0	0	0.19	0																																																																																																																																																																																											
		Cd	0.019	0	0	0	0	0.019	0																																																																																																																																																																																											
		As+Ni	0.19	0	0	0	0	0.19	0																																																																																																																																																																																											
		Cr+Sn+Sb +Cu+Mn	0.364	0	0	0	0	0.364	0																																																																																																																																																																																											
	废水	废水量	26598	0	0	0	0	26598	0																																																																																																																																																																																											
		悬浮物	2.13	0	0	0	0	2.13	0																																																																																																																																																																																											
		总镍	0.016	0	0	0	0	0.016	0																																																																																																																																																																																											
总磷		0.03	0	0	0	0	0.03	0																																																																																																																																																																																												
氨氮		0.13	0	0	0	0	0.13	0																																																																																																																																																																																												
石油类		0.13	0	0	0	0	0.13	0																																																																																																																																																																																												
化学需氧量		5.32	0	0	0	0	5.32	0																																																																																																																																																																																												
总铬		0.016	0	0	0	0	0.016	0																																																																																																																																																																																												
总铅		0.016	0	0	0	0	0.016	0																																																																																																																																																																																												

	全盐量	5.32	0	0	0	0	5.32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p>1、废气</p> <p>本项目新增空气预热器，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因天然气使用量减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减少。</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固废</p> <p>本项目不产生固废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活动主要为换热器的安装。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故施工期没有扬尘废气污染，仅涉及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排放，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等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禁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设备调试及试运转尽量在白天进行。包装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以上污染源和污染物均会对周围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结束。</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p> <p>为防止回转窑温度下降，本项目采用空气预热器加热焚烧空气，减少了助燃气体（天然气）的使用量。本项目建成后，焚烧过程中使用助燃气体（天然气）将减少 142560m³/a，参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第 249 页“表 B.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以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第 69 页表 2-63 取：每燃烧 10000m³ 的天然气，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2.4kg、SO₂1.0kg、NO_x18.7kg。</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焚烧废气一同经“SNCR 脱硝+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湿式脱酸塔”组合工艺处理后经焚烧装置废气排口排气筒排入大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烟尘去除效率为 98%，SO₂ 去除效率为 90%，NO_x 去除效率为 40%，因此，天然气使用量减少后颗粒物、SO₂、NO_x 削减量分别为 0.0007t/a、0.0014t/a、0.16t/a。</p> <p>二、废水</p>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不新增高噪声设备,无高噪声源。

四、固废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在2套焚烧装置的焚烧空气管上增加换热器,依托现有焚烧装置,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焚烧装置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或事故池防渗措施失效直接入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水产生与排放,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水池暂存后由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依托现有焚烧装置区域和事故池池体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非正常情况下,若管道发生破裂,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焚烧装置区域防渗措施破坏等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防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废水,焚烧装置区域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2) 分区防渗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本项目单元特点和所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将焚烧装置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按照防渗要求做

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焚烧装置区域防渗漏等措施依托现有。

3、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企业定期对厂内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本次改造重点区域涉及焚烧装置区域。根据现有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本项目涉及的土壤地下水点位布设在焚烧装置区域。

表 4-1 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焚烧装置区域	pH、铜、锌、铅、镉、总砷、总汞、总铬、镍	表层样：1次/年
地下水	焚烧车间（二类单元监测点位）	流量、pH、总大肠菌数、COD、氨氮、氰化物、总砷、总汞、氟化物、总铅、总镍、总铬、氯化物	1次/年

4、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焚烧装置等区域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消防废水等经管道密闭运输，基本上无渗漏，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屋，不新增用地。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的范围和类型

（1）风险识别范围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设施识别范围指厂区内部的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有：现有的焚烧装置区域等。

②根据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情况。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2）风险类型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故障、设备损坏、交通事故、有毒物质泄漏引起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排放等。

2、物质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相关标准，对企业运输、储运物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性进行识别。

(2)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

本项目为新增空气预热器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3、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1) 生产线或储存装置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性包括储运过程和生产运行等潜在的危险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因素为：本项目主要在 2 套焚烧装置的焚烧空气管上增加换热器，主要进行空气预热，依托现有的焚烧装置，在正常运行条件下，泄漏可能性很小且为水蒸汽。

(2)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企业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企业的环保安全工作。本项目不新增风险物质，厂区整体风险基本不变，事故风险类型均包含在现有项目内，故现有的事故风险方案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南京市及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厂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增加了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改建后企业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

工艺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企业已于 2023 年编制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通过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3-161-M。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加强了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了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有应急预案针对本厂实际，可操作性强，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现有项目已有的应急预案内容适用于本次改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生产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若来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企业须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更改，并进行及时备案。

5、环保设施运行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中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风险较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设施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降低突发环境和安全事件风险。

6、小结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装置区域依托现有防渗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改建后企业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设备等相关信息变化后，应该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93	10.93	0	0	0.0007	10.9293	-0.0007
		SO ₂	36.42	36.42	0	0	0.0014	36.4186	-0.0014
		NO _x	87.44	87.44	0	0	0.16	87.28	-0.16
		一氧化碳	18.21	18.21	0	0	0	18.21	0
		HCl	5.83	5.83	0	0	0	5.83	0
		HF	1.14	1.14	0	0	0	1.14	0
		硫化氢	0.046	0.046	0	0	0	0.046	0
		氨	0.25	0.25	0	0	0	0.25	0
		二噁英类	0.038 TEQg/a	0.038 TEQg/a	0	0	0	0.038 TEQg/a	0
		Hg	0.019	0.019	0	0	0	0.019	0
		Pb	0.19	0.19	0	0	0	0.19	0
		Cd	0.019	0.019	0	0	0	0.019	0
		As+Ni	0.19	0.19	0	0	0	0.19	0

	Cr+Sn+Sb+Cu+Mn	0.364	0.364	0	0	0	0.364	0
废水	废水量	26598	26598	0	0	0	26598	0
	悬浮物	2.13	2.13	0	0	0	2.13	0
	总镍	0.016	0.016	0	0	0	0.016	0
	总磷	0.03	0.03	0	0	0	0.03	0
	氨氮	0.13	0.13	0	0	0	0.13	0
	石油类	0.13	0.13	0	0	0	0.13	0
	化学需氧量	5.32	5.32	0	0	0	5.32	0
	总铬	0.016	0.016	0	0	0	0.016	0
	总铅	0.016	0.016	0	0	0	0.016	0
	全盐量	5.32	5.32	0	0	0	5.3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